

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粤文明办函〔2020〕28号

关于转发中央文明办《关于开展“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”公益广告宣传行动的函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文明办、省文明委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中央文明办《关于开展“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”公益广告宣传行动的函》转发给你们。请你们围绕“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”主题，结合实际，重点抓好绿色环保、健康生活、文明行为、良好心态、环境保洁、共筑新风6个方面的公益宣传。按照中央文明办要求，“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”公益广告宣传工作情况将作为今年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评选测评的重要内容。各地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，精心部署，严密组织，狠抓落实，形成浓厚宣传氛围。请于5月25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省文明办。

（联系人：林友涛，15218016088；传真：87185210；邮箱：gdswwbcjc@163.com）

附：中央文明办《关于开展“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”公益广告宣传行动的函》

(此页无正文)



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文明办函〔2020〕12号

关于开展“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”公益广告 宣传行动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：

为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，运用公益广告传播文明理念、弘扬时代新风，经中宣部、中央文明办领导批准，中央文明办将组织开展“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”公益广告宣传行动。请你们结合实际，认真做好以下工作。

一、紧扣宣传主题开展公益宣传

公益广告宣传围绕“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”主题，重点做好以下6个方面选题的宣传。

（一）绿色环保。1.使用公筷。2.拒食野味。3.垃圾分类。4.保护自然。

（二）健康生活。1.科学饮食。2.规律作息。3.锻炼身体。4.书香社会。

(三) 文明行为。1.不乱扔垃圾。2.不随地吐痰。3.尊重他人。4.遵守秩序。

(四) 良好心态。1.与人沟通。2.自我调适。3.自我减压。4.心理咨询。

(五) 环境保洁。1.开展专项治理。2.不留卫生死角。3.垃圾分类。4.市场保洁。

(六) 共筑新风。1.扶危济困。2.文明有礼。3.守望相助。4.移风易俗。

二、精心组织公益广告制作刊播

请结合本地实际，以户外广告为重点，兼顾平面广告、广播电视广告、动漫短视频新媒体广告等形式，统一将“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”作为主题标识，组织制作一批主题公益广告。4月中旬起，以户外广告媒介为重点，组织在机场车站、机舱车厢、公交楼宇、公共广场、主要干道、公园景区、街道社区、建筑围挡等公共场所，利用宣传栏、广告牌、移动电视等媒介平台，广泛刊播展示户外广告，同时部署本地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刊播，形成浓厚宣传氛围。

三、及时上报有关工作情况

“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”公益广告宣传工作情况将作

为今年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评选测评的重要内容。请于5月底前将开展工作情况报送中央文明办。

